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泰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欣凱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42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零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表明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0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